



申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113 年度「長照與身障家庭照顧者支持 服務據點共融試辦計畫」

計畫書

北區據點（北區）

安南大區據點（安南區、七股區）

廠商名稱：

廠商負責人：

計畫聯絡人：

廠商住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13年度長照與身障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共融試辦計畫申請表

申請廠商							
地址		(詳列鄉鎮市區村里鄰)			統一編號		
負責人 (職稱)			姓名		承辦人		電話
(申請廠商用印、負責人簽章)							
計畫 名稱					預定完成日期		
計畫 內容 概要							
預期 效益		(請填寫具體數據)					
計畫總經費(元)							

壹、計畫緣起

- 一、背景說明
- 二、政策或法令依據
- 三、資源盤點與需求分析

備註：

- 1、資源盤點須包含長照、身障與精神病人等類型現有服務資源及開發潛在資源。
- 2、轄內個案人口學分析及區域分析。

貳、計畫執行期間

參、服務單位地點

- 一、服務單位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
- 二、服務區域範圍：

肆、申請單位服務量能

- 一、組織結構圖與人力配置(包括組織結構圖、人力配置、資格、工作職掌)
- 二、組織財務狀況及管理情形
- 三、現行接受本市委託獲補助之服務項目、相關辦理情形以及評鑑等第。
- 四、在地資源運用能力，包含正式或非正式資源之結合應用能力。

備註：

- 1、請說明如何開發長照、身障及精障等不同類型家庭照顧者個案來源及資源規劃。
- 2、各類型個案間之區辨及與網絡單位合作機制。

伍、計畫內容

一、人力配置及據點空間規劃

姓名	進用資格	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、項目及範圍

備註：

- 1、填寫執行本計畫預估配置人力及分工，如未確定人選，其姓名欄填寫待聘。
- 2、說明場地擇定與空間使用規劃。

二、服務對象

三、服務項目

- (1) 提供家庭照顧者個別性需求之服務項目

- (2) 提供家庭照顧者團體形式之服務項目
- (3) 發展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創新型服務(需敘明推動目的、主要服務對象、服務內涵類型、服務執行方式、預期效益)
- (4) 落實在地培訓及推廣
- (5) 預定辦理期程(甘特圖)
- (6) 預期效益(績效指標)

陸、經費需求表：

本計畫所需各項經費，請依照「衛生福利部業務補（捐）助作業要點」及「113 年度長照與身障家照據點共融試辦計畫」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詳實編列。

項目名稱		金額(元)	說明
人事費	專業服務費		<p>【編列標準】</p> <p>1. 每位社工人員每月薪資以新臺幣 37,765 元起算，具碩士學歷者加給 2,000 元、具社工師執照者加給 4,000 元（自執業執照有效起始日核給為原則）、具專科社工師證書加給 2,000 元（自專科證書有效起始日核給為原則）。年終獎金依當年度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，按在職月份比例計算，以起薪及加給（不含獎金、加班費、公提勞健退、津貼等）費用計算，每人至多以 1.5 個月計。</p> <p>2. 應配置家照專員至少 2 名及兼任照顧服務員（或生活服務員）1 名（據點須提供安全檢視及陪伴）。</p>
	雇主負擔相關法規保險		
業務費	臨時工資		<p>1. 每人每天以 8 小時估算，實際執行時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核實報支。</p>

		2. 聘用兼任照顧服務員（或生活服務員）之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公提勞工退休金。
	講座鐘點費	
	（自行增列）	
設備費		實施本計畫所需軟硬體設備之購置與裝置費用（需單價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 2 年以上者），應造冊管理並黏貼財產標籤，且每隔 5 年始得再提出申請；因故接受補助設備費之據點，營運未滿 3 年有停辦情形者，接受補助設備費用應按未執行月份比例繳回。設備費補助以 20 萬為限。
管理費		最多以業務費總額乘以 10%
總計		新臺幣 320 萬元整